

◎聚焦

# 人民法庭打通司法为民“神经末梢”

□本报记者 李晗 通讯员 安滨

## 推进专业化建设 扎根服务基层

盛夏的呼伦贝尔，碧草连天、牛羊遍野。在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的宝格德乌拉人民法庭院内，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刚刚得到圆满解决。

“建在‘家门口’的法庭就是好，不用跑腿就能解决问题，给我们老百姓省了不少心。”走出法庭，案件原告代理人吴某某心情大好。

像这样的基层人民法庭，在广袤的呼伦贝尔大地上一共有59个，作为人民法院化解矛盾、调处纠纷的前沿阵地，他们离群众最近，与群众最亲，被亲切称为“家门口的法院”。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人民法庭建设工作，坚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以及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5年来，全市59个人民法庭、70余名法官共审执各类案件85715件，始终走在了维护人民群众司法利益的第一线。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强基导向，不断优化人民法庭布局，积极回应多元化类型化司法需求，因地制宜、有力有序推进新时代人民法庭专业化建设。

为有效发挥人民法庭“化解矛盾纠纷主阵地、服务人民群众连心桥、维护和谐稳定桥头堡”的职能作用，全市新建、扩建、置换人民法庭49个，基本实现了“两区一庭三室一窗口”的功能要求，法庭干警生活和办公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干警驻庭工作生活更便捷，没有了“走读”，更不会出现“空心”现象。

“原告，能听见我说话吗？”

金河镇位于根河市大兴安岭腹地，全国纬度最高的边境小镇之一，也是根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河法庭的所在地。该法庭成立的“五老”调解室，不但打通了司法调解“最后一公里”，更成为了当地创新司法服务的一块“金字招牌”。

从辖区内的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老教师、老居民中选任的一批懂政策、作风正、素质高、心肠热、威信足的人，组成了“五老”调解室。他们熟悉当地风土人情，身份受人尊重，协助法庭化解各类民事纠纷，为化解社会矛盾作出积极贡献。

“我这个案子本来就不大，如果要是走诉讼程序的话会变得很麻烦，幸亏有了‘五老’调解室，我们家的矛盾很快就化解了。”原告吴某某高兴地说道。不久前，她在某发廊染发，因自己的头发部分为假发，第二天发现假发部分被损坏，于是她找

到被告发廊要求处理。发廊在处理时，吴某某的假发不但没有好转，反而更严重了，于是她要求发廊进行赔偿。但发廊认为，处理损坏假发是原告周某某请求，并非消费关系，自己无需承担责任。吴某某遂将发廊诉至法院。

立案后，金河法庭决定通过“五老”调解室对双方进行调解，通过调解员们分别劝说，多次做工作，最终原告周某某向法院提出撤诉，双方和解。

“五老”调解室，只是呼伦贝尔市人民法庭满足群众多元需求，不断创新司法服务、强化巡回审判、做好普法宣传，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能力的缩影。

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案件区域分布等因素，呼伦贝尔市全力打造“一庭一品”。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三河法庭所在地是全区唯一的回族乡，于是邀请当地德高望重的阿訇参与调解，把法律适

用在民族习惯有机结合起来；新巴尔虎左旗嵯岗法庭在辖区内10个嘎查队部设立了“伊博乐”法官便民室，实现司法宣传、法律咨询等与最基层群众“零距离”；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法庭设立了蒙古包式“草原明玉调解室”，调解率达到81.7%。

变案件当事人“出门”为法官“出门”，强化巡回审判力度。各人民法庭通过设立固定审判点，辐射周边的苏木、嘎查，同时与“马背法庭”“车载法庭”相结合，深入牧区林区，就地开庭审判，及时定纷止争，以案件审判“小切口”，换来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面”。

据范巧兰介绍，在普法宣传方面，呼伦贝尔市积极将人民法庭打造成普法“宣传站”，借助典型案例、特定时节、场所，变公开开庭为生动鲜活的法治公开课，将生硬、繁杂的法律规定转化成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切实拉近了司法与群众的距离。



## 防范养老诈骗

近日，包头市达茂联合旗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达尔罕苏木蒙古包，为护边员带来一堂“预防养老诈骗”主题讲座。图为检察官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并认真讲解防范措施。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摄

## ◎万象

### 重拳出击整治报废机动车

□本报记者 安冀东

近日，为持续深入开展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行动”，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打响了整治报废机动车“大会战”，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进行全面摸排清理，严格杜绝报废车上路行驶，从源头上清除报废车安全隐患，全力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我这个农用四轮车放着不用好多年了，之前也不知道报废处理。这下好了，报废以后院子腾出了不少空间，还拿到了1000元的补贴，真是两全其美啊！”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牧民塔拉满意地走出了报废厂。

塔拉有一辆十几年前买的农用车，用于拉草和转场，后因车辆久失修不能正常使用，就一直放在牧场里。直到他看到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的《关于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强制报废的公告》后，才主动来到该支队车管所办理车辆报废。经过登记、核实确认之后，民警开具了报废车的相关手续，并帮他联系车辆报废公司将农用车从牧场拉到报废厂进行报废处理。

据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所长齐纳尔哈图介绍，报废机动车件严重老化，车辆操控灵活性、稳定性、制动性能等大大降低，事故概率大于其他车辆，时刻威胁过往车辆和行人的安全，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同时，报废车无法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大多数驾驶员无力承担巨额经济赔偿，直接影响社会治安稳定。

在这场“大会战”中，锡林郭勒盟各旗县市(区)交警大队成立了报废注销工作小组，针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但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报废车，通过综合应用平台核对、上门实地走访等方式，逐一进行排查，核实和寻找车辆及车主，确保“不漏一车”“不漏一人”。警力有限，民力无穷。该支队还广泛发动社区民警和志愿交警、劝导员，配合交警入户提醒车主按期检验和报废机动车，按照“以车找人，以人销车”的原则，点对点、人对人，逐车摸排清零、催办报废。

全盟各地将查处报废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作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环节，列入日常工作重点，加大执勤巡逻查处力度，凡是发现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对车辆驾驶人依法处以罚款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目前，锡林郭勒盟逾期未检验机动车已全部完成检验，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已全部报废。

## 引入心理疏导 妙解信访难题

□见习记者 杨柳

为更好地推动群众“事心双解”，通辽市库伦旗信访局积极协调通辽市库伦旗矛盾纠纷化解服务中心知行心理工作室的心理咨询师参与接待。

库伦旗信访局接待人员在接待来访的老孙时，发现他对属地政府和事权单位有对立情绪，而这也是该起信访积案难以化解的重要原因。于是库伦旗信访局工作人员便邀请知行心理工作室的心理咨询师于秀华一同参与之后的接待。

在温馨的交流环境中，于秀华耐心倾听老孙的委屈，老孙也逐渐敞开了心扉。“我就是觉得憋屈，感觉十几年的辛苦白费了。我在村里植树造林是最多的，却得不到应有的重视。”老孙说自己几十年来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植树造林，治理荒沟，结果自己种的树被别人确了权。

充分了解详情后，于秀华和信访工作人员互相配合，为老孙耐心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为他纾解情绪，引导他要积极与事权部门沟通并依法解决此事。几次交流过后，老孙的想法有了转变，从之前强硬的拒绝沟通，转变为理性务实。后来，通过事权单位走访调研和实地测量，进行了重新确权，最终这起长达10余年的信访案件圆满解决。

“对于大部分来访者而言，倾诉是一种压力和情绪释放的过程，他们需要被看到、被理解、被关注。只有设身处地去换位思考，才能达到‘事心双解’的目的。”于秀华说。

库伦旗信访局局长赵晓芳介绍，为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该局还邀请心理咨询师为工作人员普及相关的心理咨询知识，讲解如何将心理咨询技术运用到实际接待工作中。“目前，越来越多的信访干部在工作中能够灵活运用自己学到的心理学技巧，调解能力和工作效能都提高了。”赵晓芳说。

据统计，库伦旗信访局将心理疏导运用到信访矛盾化解以来，心理咨询师共参与群众来访接待358件，化解重复信访事项32件，让群众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安全过暑假

为提高小朋友们的交通安全意识，保障广大少年儿童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假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河区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公园、广场，针对少年儿童开展寓教于乐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刘子菁 摄

## ◎短评

### 让农村牧区道路“走得安全”

◎安冀东

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步伐的加快，我区农村牧区公路路况得到了极大改善，在乡村公路上疾驰而过的私家车、客货运输车辆、摩托车等机动车也越来越多。农牧民出行不再难，但是农村牧区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却日益突出。

农村牧区交通事故多发、频发，根本原因是许多农牧民的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对交通安全陋习造成的危害没有足够的警觉。尤其是“家中来客无酒不欢”的文化习俗在农村牧区根深蒂固，“放心喝吧，咱们村没人查”仍是常见的劝酒说辞。

管理不足也是农村牧区交通事故频发的重要原因。乡村公路不少路口没有安装红绿灯和道路交通标识，交通监控设施覆盖率较低，还没有交警执勤。因为公共交通安全服务不发达，导致机动车超员载客，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车辆违法载人等情况时有发生。

主客观方面的多种因素叠加，使得农村牧区交通安全形势严峻。农村牧区道路是广大农牧民群众的“幸福路”，而“走得安全”才是通向幸福的关键。

要从源头上发力，创新交通安全宣传形式。公安交管部门要联合各部门统筹协调，细化宣传教育方案和措施，针对农村牧区特殊节点制作宣传资料，以提升宣传针对性和宣传效果。要拓展宣传触角，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常态化交通安全宣教工作，通过情景剧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方式进行重点案例剖析，使农牧民群众直观地认识到交通事故猛于虎的严重危害性，切实筑牢农村牧区交通安全思想防线。

要推进警力下沉常态化。根据道路交通量增长幅度和管理任务的实际情况，科学调整勤务，把警力下沉到乡村道路，进一步加大巡逻执勤力度；加大科技强警投入，在农村牧区主干道安装足够电子卡口，主要路口设置交通信号指挥系统和移动测速设备。

要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作、跟踪督查、常态考核的乡镇苏木交通安全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乡镇苏木政府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全面实施、规范运行农村牧区公路“路长制”，通过“两站两员”、警保合作加强农村牧区道路安全管理力量。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营造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需要全社会、各部门共同关注和协作，请每一个交通参与者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让“安全第一”“生命第一”，成为一种习惯。



## 守护平安

近日，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举行执法执勤车辆发旗仪式暨“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誓师大会，激励广大公安干警忠诚履职，守护平安。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 异地帮教传递检察关爱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感谢检察官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过去的6个月，对我来说是最难忘的一段经历。今后我一定努力工作，保证不再做违法的事，不辜负检察官对我的期望。”近日，家住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的小明(化名)顺利结束了为期半年的异地帮教。

2021年7月至9月，未成年小明因多次伙同他人在山西省实施盗窃，以涉嫌盗窃罪被移送至山西省河曲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后发现，小明认罪悔

罪态度好，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因小明现居住于薛家湾镇，河曲县人民检察院对其监督考察有诸多不便，为落实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工作，河曲县人民检察院与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沟通协商，探索开展异地协助监督考察和帮教，实现检察关爱的千里传递。

今年2月，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河曲县人民检察院与涉罪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签署了《异地协助监督考察协议书》。之后，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委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对被帮教人小明量身

定制帮教方案，通过谈心谈话、每月思想汇报、参加读书活动、法治基地教育、参加公益活动、疫情线上帮教，以及对其监护人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和《督促监护令》等方式，对小明的生活、思想情况进行监督考察。半年后小明重塑身心，法治意识和分辨是非能力均有所提高。今年7月，河曲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对小明开展的异地帮教结束。

跨地区开展异地帮教进一步加强了各地检察机关的紧密协作，为探索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创新机制积累了宝贵经验，也为提高未成年入帮教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 ◎以案说法

### 涉案4.49亿元！一非法售卖成品油团伙被捣毁

□本报记者 陈春艳

近日，呼和浩特公安机关破获的非非法成品油案件，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夜幕降临，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八一市场附近，一辆面包车在路边停了下来，一个中年男子边四处张望边和一车主说道：“加个联系方式，需要随时联系，提供上门服务。”他万万没想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分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民警敏锐的目光已经锁定了他。

“不许动！”瞅准时机，民警果断出击，将违法嫌疑人康某某抓获。抓捕现场，民警发现该面包车内存汽油200多升，还有油箱、加油机、加油枪、计量器等自制设备。在事实面前，康某某对非法改装汽车、在汽车后座私自加装油罐、无证买卖汽油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国内汽油价格的上涨，让一些不法分子看到了“商机”，私自改装面包车等私家车，在车厢内加装铁皮油箱、专用油囊、加油机及加油枪，摇身一变成了“移动加油站”。

这些不法商贩的进货源头在哪里呢？新城区分局民警带着种种疑问，抽调精兵强将成立专案组，依法展开侦查。

专案组民警经过大量数据研判，发现了一个有组织、有分工、等级森严的非法经营汽油团伙，并成功锁定了重要成员的落脚点和活动轨迹。该团伙主要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活动，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将汽油出售给康某某这样的零售经营者，再通过零售经营者以流动加油的方式售卖给“专属客户”。

经查证，该团伙最上层是以李某某、孟某某为首的指挥管理者，第二层为刘某、郭某某等7名入股及分工经营者，其中郭某某负责从山东购买汽油，最底层是以康某某为代表的流

动作案的零售者，通过“送货上门”的形式进行售卖。

“通过康某某这条线索，我们顺藤摸瓜，揪出了10人分销团伙。该团伙是2019年成立的专门倒卖汽油的非法组织，每个月平均售卖90吨汽油，涉案价值约2800多万元。”该案件负责民警向记者介绍，“该案件的关键人物是郭某某，只有他知道如何从山东‘进货’。”

为了尽快找到这个远在山东、只能靠微信取得联系的“隐藏上线”，民警再次通过郭某某购买汽油，然后将购买回来的汽油存放在玉泉区某固定售油点，再通过接卸油的车辆进行跟踪摸排，成功将“隐藏上线”王某某锁定。

经过3个多月的侦查，民警辗转3省5市9县，累计行程4000多公里，对接18个地市、县公安局，走访了9家炼油厂及经营成品油汽油公司后，成功将王某某抓获。

随着“隐藏上线”王某某的落网，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成功打掉了一个非法贩卖汽油的犯罪团伙，陆续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查获大型油罐车2辆、加装油罐小型车2辆、加油机3台，涉案金额高达4.49亿元。

新城区分局办案民警介绍：“非法改装的加油车大部分都不符合危化品存储要求，这样的车辆几乎就是个‘移动炸弹’，尤其夏季气温高，极易发生事故。”

据了解，汽油容易挥发，常温下1公斤汽油挥发可产生400升易燃易爆的汽油蒸气，因此汽油在运输、存储过程中都有严格的流程，需要专业人员操作，而这伙人既没有相关资质，也不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

非法存储、销售汽油，既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又会导致大量汽油失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安机关呼吁广大市民，为保证自身权益，加油应选择正规加油站，切勿贪小便宜吃大亏。